

死亡案例 4: 某國民小學承攬人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發生感電致死職業災害

一、災害發生經過：

某國民小學將投影機、音響設備查修及控制盒安裝項目交付○○科技有限公司承攬，104 年 6 月 1 日 13 時許，○○科技有限公司所僱勞工宋○○（罹災者）與王○○從事投影設備線路拉設作業，宋○○站立於鋁製合梯，並至天花板輕鋼架內拉設投影機控制線及電線時，王○○聽到宋○○喊叫「輕鋼架漏電」，宋○○隨即暈倒，並頭部撞擊天花板輕鋼架發出巨響，由救護車送至醫院急救，延至當日 13 時 56 分不治死亡。

二、違反勞動法令：

○○國民小學：

- 1、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4、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5、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承攬人：

- 1、雇主對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覆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6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
- 2、雇主應依本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 3、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人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4、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其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1 項)

5、雇主應依其事業規模、特性，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執行規定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於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6、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三、照片說明：



照片 2 地面插座電線裸露之情形

➤○○國民小學：處罰鍰 3 萬元。
➤罹災者家屬對該學校請求國家賠償。

➤○○承攬人刑事罰部分：雇主違反職安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參辦。



照片 4 | 模擬鋁梯勾到裸露帶電體之情形